



## 道家哲学的民主精神

张小平

2010-1-11 14:40:58

来源: 《哲学动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儒学与现代化的关系一直为海内外热点, 儒道互补也颇受时贤所关注, 但是, 相比之下, 道家思想与现代化的关系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 论及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 人们想到的是孔孟荀等儒家大师, 所以常把民本思想的桂冠奉送给儒家。其实, 老、庄以道家独特的思维方式所表达的民本思想也甚为可贵, 足以与儒家民本思想媲美。道家哲学中所蕴涵的以民本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精神, 同样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 一 老子政治“无为”论的精髓: 反对专制的平等精神

老子肯定天下须治理, 但是治天下必须合乎“道法自然”的原则。这是很深刻的, 由此可阐释出平等精神。

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 非“王”所有, “王”应是天下人乐于推戴的, “天下乐推而不厌”。只是因为“王”是有“道德”的圣者, 天下人才把天下寄托给他。“王”是因顺自然而为、无私奉献于天下的大“朴(仆)”, 这是老子政治哲学的大智慧。统治者变成了社会公仆, “名”分愈高, 其社会义务和责任也愈大, 天子、王应是天下最大的公仆。故老子说, 作为天下王、社稷主, 首先应是能够承担天下最大、最沉重灾难的人, 他要把自己奉献给天下, 尽自己一切之能事, 佐助天下苍生“自然”、“自化”。因此, 他的作为只应是合“道”的无私奉献和服务, 而不是倚仗或运用职权, 去扩张私欲和占夺。

老子的“无为”把有礼乐等级名分的人变成了大大小小的社会“公仆”, 这是老子深刻的社会政治智慧, 也是老子政治“无为”论的精髓所在。“功成名遂身退”, 不应居“名”持“名”, 此即其“无执”的思想。老子认为礼教之兴, 离“道”更远, 主张“礼”应归“道”。“无为”并非无所作为, 恰恰相反, 是因顺“道法自然”而大有作为, 统治者只是天下人自我自然化育的积极辅助者, 他对于社会民众只是佐助、服务, 而非主宰和占有。他反对“多言”之政, 主张“贵言”、“希言自然”、“行不言之教”。“言”指发号施令, “多言”即政令烦苛, 政府应取消扰民“自然”的烦苛政令, 给民留下一个充分自为、自治、自化、自育的空间。

总之, 一个自然而然的的活动空间, 并不意味着统治者无所作为, 而是要求其以身作则, 以“身教”代替“言教”, 只默默无闻地为民办事。故《道德经》十七章说: “悠兮其贵言。功成事遂, 百姓皆谓我自然。”为政者奉献了己力, 或者说成就了天下百姓的事业, 结果百姓并无感到有任何在上者的压力存在, 治者奉力, 功在百姓。那些贪天之功据为己有的人比起这样的治者, 相差何其远也。正如《道德经》五十七章说: “我无为, 而民自化; 我好静, 而民自正; 我无事, 而民自富; 我无欲, 而民自朴。”统治者无为, 百姓便可自治、自为、自然、自化、自正、自富、自朴, 这些思想无疑充满了深刻的自由平等精神。

在老子的“无为”论中, 蕴含着丰富的追求自由平等和反对专制的民主精神。《道德经》二十九章说: “天下神器, 不可为也, 不可执也。为者败之, 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 故无败; 无执, 故无失。”“执”, 可引申为“专断”、“独裁”, 老子主张“无执”, 这一思想很有价值。老子认为, 人与物各有

其自然之性,当使各尽其材用,而不相废。善者吾善待之,不善者吾亦善待之,这不仅是一种公道与平等的精神,也充满了人道主义的精神。

在老子的理论中,看不出对下层人有任何鄙视的痕迹。《道德经》四十九章说“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由此,并不能认为老子绝对反对一切政令与人类文明,对于政令的取舍,他以是否合乎“辅万物之自然”为原则,他反对的是统治者的任意妄为,为所欲为,因而他主张“去甚、去奢、去泰”之政。老子当然更反对暴政和强权政治,反对以威临天下,施暴政,屠戮百姓,使民不得终其天年。老子警告统治者:“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强梁者不得其死”。老子反对剥削,他看到人间贫富不均的“无道”现象,认为这一切不合“道”的社会现实都是由统治者的“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人之道”造成的。他认为,“民富”的关键在于统治者要“事无事”,而让“民自富”达到天下治。

在老子的政治“无为”论中,君与民的关系、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经“为无为、事无事”的化解,转换成了如下一种关系:治者变成公仆,被治者是主人,贱者成了“本”,贵者成了“末”。老子的“无为”主张,既是对整个社会的人而言,又是对统治者而言。老子发现,在现实社会的对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统治者一方,因此他主要是对统治者而言。从他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无为”并非手段,乃是“道”存在的基本“自然”状态。社会、人生以及政治都应取法于“道”之“自然无为”,顺其自然而无不作为,“无为”和“无不为”讲的是同一件事,即因顺其自然而积极作为。政治上的“无为而无不为”的目的亦并非为了统治者的长治久安,乃是为了救助整个天下苍生,使民过上太平生活,而能安然地自我化育成长。由此,尽管你可以批评老子的“无为”政治带有乌托邦性质,然而你却不能曲解他的目的,将“无为”政治说成是为当道者献策。他把天下的灾难归因于统治者“多欲”、“有为”之政,而把功成事遂归功于民之“自然”,揭露为政者“有为”之罪恶,却肯定了民之“轻死”、“难治”、“不畏死”、“不畏威”等对统治者政治做出的强烈反应以及犯上作乱行为的合理性,充分表明老子对百姓、人民的支持态度。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